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生态环境厅(单位名称)的环保新闻发布工作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保新闻发布工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